

信用承诺书

（“信易贷”推荐中小微企业专用）

- 一、本单位承诺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- 二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- 三、本单位承诺，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不履行“信易贷”相关工作要求等行为，自愿退出“信易贷”推荐企业名单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

承诺单位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通化县 大泉源海味店

韩志海
2021年3月18日

无章

9220521MA161WQB22